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於增資上藥康希諾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i)合資協議項下的退出機制；及(ii)上藥三維生物與產業投資基金（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上藥康希諾40%及15%股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I. 合資協議項下的退出機制

1. 退出機制的詳情

本公司向上藥三維生物及產業投資基金授予的出售選擇權

相關觸發事件發生後，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分別有權通過行使出售選擇權終止合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方	行使方	選擇權內容	觸發事件 ⁽¹⁾	行使價格的確定
本公司	上藥三維生物／產業投資基金	<u>出售選擇權</u> 。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上藥康希諾部分或全部股權。	本公司違反合資協議導致合資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 ⁽²⁾	行使價格按照屆時由相關方共同選定且符合國資監管要求（如有）的第三方獨立評估師按照現金流量法或資產重置成本法確認的公司每股價值確定。

授予方	行使方	選擇權內容	觸發事件 ⁽¹⁾	行使價格的確定
本公司	上藥三維生物／產業投資基金	<u>出售選擇權</u> 。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在上藥康希諾持有的股權。	1. 非因行使方之原因，導致(或可以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藥康希諾無法在2022年1月1日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期限之前獲批生產Ad5-nCoV的相關委託生產批件和／或生產許可證。⁽³⁾ 2. 非因行使方之原因，導致上藥康希諾股東會無法確定資金投入方案。⁽⁴⁾ 3. 非因行使方之原因，導致Ad5-nCoV臨床試驗雖未完成但已有充足且合理資料和書面材料證明Ad5-nCoV無法上市。⁽⁵⁾	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如有)，行使價格以當時上藥康希諾的資產價值(折舊和攤銷後)為限確定，且不低於行使方對上藥康希諾投資總額(視情況而定)的80%。

註釋：

- (1) 除本公告披露的情況外，據董事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發生且在合理可預測期間內將不會發生任何合資協議項下的觸發事件。
- (2)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違反合資協議的情況。
- (3)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藥康希諾已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正盡最大努力在指定日期前無延誤預期地獲得生產Ad5-nCoV的生產批件。
- (4)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藥康希諾的股東正在正常推進確定資金投入方案中，以實現預期的總投資規模。
- (5) 截至本公告之日，Ad5-nCoV已獲准在中國附條件上市，本公司亦已獲得墨西哥、巴基斯坦、匈牙利和智利對Ad5-nCoV的緊急使用授權。

上藥三維生物及產業投資基金向本公司授予的收購選擇權及出售選擇權

相關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有權通過行使選擇權終止合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方	行使方	選擇權內容	觸發事件 ⁽¹⁾	行使價格的確定
上藥三維生物	本公司	<u>收購選擇權</u> 。本公司有權行使收購選擇權購買上藥三維生物持有的上藥康希諾全部股權。	1. 非因本公司之原因，導致(或可以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藥康希諾無法在2022年1月1日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期限之前獲批生產Ad5-nCoV的相關委託生產批件和／或生產許可證。⁽²⁾ 2. 非因本公司之原因，導致上藥康希諾股東會無法確定資金投入方案。⁽³⁾ 3. 非因本公司之原因，導致Ad5-nCoV臨床試驗雖未完成但已有充足且合理資料和書面材料證明Ad5-nCoV無法上市。⁽⁴⁾ 4. 在本公司已經妥為履行各項義務後，上藥康希諾未能履行技術許可協議向本公司足額支付許可費，且經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仍未糾正的。⁽⁵⁾	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如有)，行使價格以當時上藥康希諾的資產價值(折舊和攤銷後)為限確定，且不低於上藥三維生物對上藥康希諾投資總額(視情況而定)的80%。

授予方	行使方	選擇權內容	觸發事件 ⁽¹⁾	行使價格的確定
上藥三維生物／產業投資基金	本公司	出售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行使出售選擇權要求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收購其在上藥康希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違反合資協議導致合資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 ⁽⁶⁾	行使價格按照屆時由相關方共同選定且符合國資監管要求(如有)的第三方獨立評估師按照現金流量法或資產重置成本法確認的公司每股價值確定。

註釋：

- (1) 除本公告披露的情況外，據董事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發生且在合理可預測期間內將不會發生任何合資協議項下的觸發事件。
- (2)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藥康希諾已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正盡最大努力在指定日期前無延誤預期地獲得生產Ad5-nCoV的生產批件。
- (3)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藥康希諾的股東正在正常推進確定資金投入方案中，以實現預期的總投資規模。
- (4)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獲准Ad5-nCoV在中國附條件上市，本公司亦已獲得墨西哥、巴基斯坦、匈牙利和智利對Ad5-nCoV的緊急使用授權。
- (5)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之日，沒有跡象表明上藥康希諾無法履行技術許可協議向本公司足額支付許可費。
- (6)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違反合資協議的情況。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2-2011，上述出售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合稱「選擇權」)的授予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76(1)條項下的重大交易，原因如下：

- (a) 上藥康希諾的成立和增資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 (b) 選擇權是合資企業中常見的退出安排，僅在發生上述觸發事件後可獲行使，這些觸發事件是非經常性的或超出公司或其他方的控制範圍；

- (c) 本公司授予其他方的出售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將根據經相關方同意的第三方獨立估價師的評估確定，或參考上藥康希諾當時的資產價值確定，在商業上合理，並在本公司須購買相關權益時保護本公司利益；及
- (d) 由於觸發事件具有高度的偶然性，因此無法在簽署合資協議時確定行權價格，即使出售選擇權的授予被歸類為重大交易，本公司股東也幾乎沒有進一步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如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決定行使任何其可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如本公司決定行使任何其可酌情行使的選擇權，則本公司將就該項行使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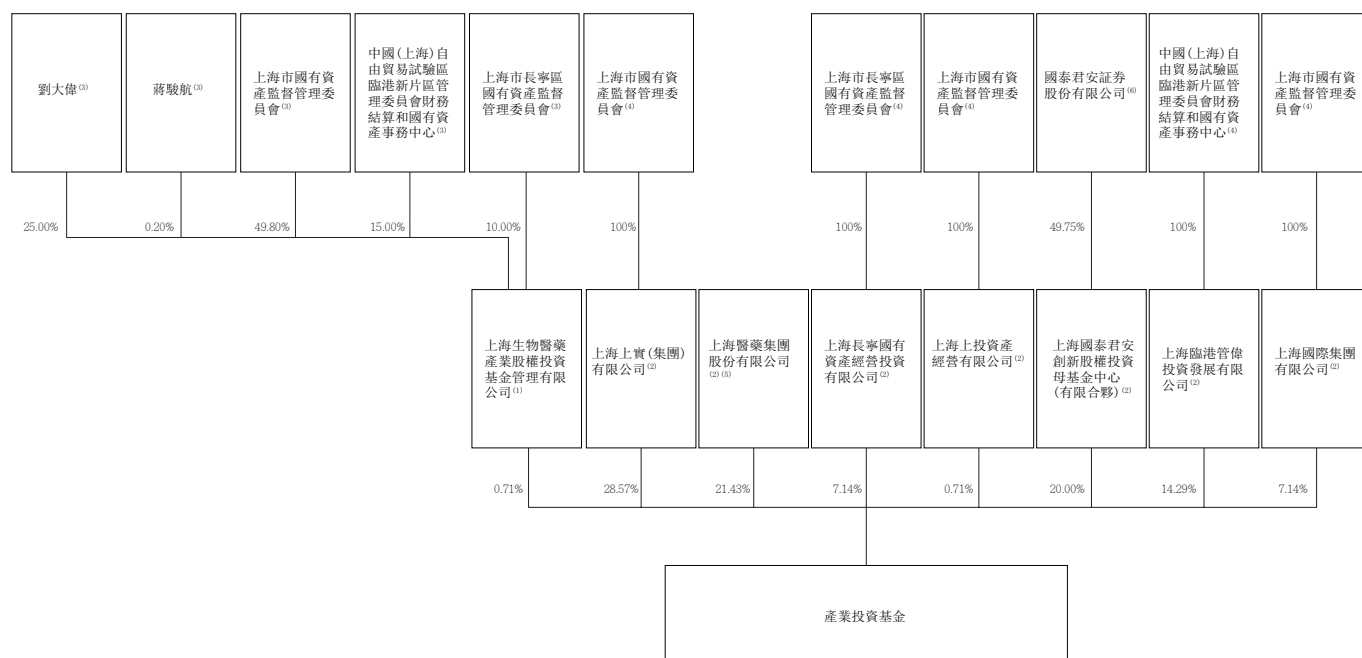
II. 最終實益擁有權

1. 上藥三維生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藥三維生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藥三維生物81.4%股權，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票代碼：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7）上市）及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上藥三維生物18.6%股權，截至同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產業投資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產業投資基金的股權結構圖如下所示⁽⁷⁾：



註釋：

- (1) 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產業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寧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臨港管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 代表產業投資基金相應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4) 代表產業投資基金相應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票代碼：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7)上市，其單一最大股東(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票代碼：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上市，其單一最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7) 上表所示的百分比率已經四捨五入。

據董事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上藥三維生物、產業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